

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玉林部分）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水文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采购合同》	3
附件 1：廉政合同	13
附件 2：安全管理责任书	16
附件 3：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表）	20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21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	2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水文中心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捷伦（Agilent）	7850	1	台	1250000.00	12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零件号/部件号	选件/配置	描述/品名	数量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安捷伦 78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主机	1套
		1.1			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	1套
		1.2			数字变频式固态射频发生器	1套
		1.3			离子透镜组	1套
		1.4			八极杆或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1套
		1.5			四极杆	1套

1.6			检测器	1套
1.7			专用维护工具	1套
1.8			开机必备耗材包(包含开机必备的同心雾化器、半导体控温雾化室、炬管、高灵敏度屏蔽炬(如物理接地设计)、采样锥和截取锥、样品泵管等)	1套
2			在线气溶胶稀释高盐进样系统	1套
3			自动进样器(含防尘罩)	1套
4			智能进样&智能稀释系统	1套
5			循环冷却水机(满足 ICPMS 产品使用要求,水泵流量可调,压力可调);	1台
6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配置连接气瓶减压阀的不锈钢管路(1/8英寸外径,不少于6米长)	1套
7			ICP-MS 装机验收溶液包	1套
8			ICP-MS 调谐液母液	1套
9			ICP-MS 多元素标准溶液	2套
10			ICP-MS 内标元素混合溶液	2套
11			原装中文软件工作站	1套
12			工作站硬件(不低于以下配置:CPU i7-14700K、16G内存、固态硬盘1TB、27寸液晶显示器)	2套
13			移动式工作站硬件(不低于以下配置:CPU13代 i7-13620H、16G内存、固态硬盘1TB、15.6寸显示器)	2套
14			输出设备	1台
15			满足仪器使用实验室改造,包含:	1项
15.1			配套实验台(含2张工作椅);尺寸不低于3000mm×900mm×850mm)1套:环氧树脂一体成型台面,厚度≥25mm,具有耐酸碱、耐腐蚀和防水性能,台架为方钢结构,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承重≥200kg/m ² ,台下设有设备走线槽与通风孔,整体具备防震、防静电设计	1套
15.2			电路改造	1套
15.3			ICP-MS 抽风系统	1套
15.4			气路改造(2750mm×1250mm×3500mm)	1间
15.5			环境改造(5500mm×3200mm×3500mm)	1间

	15.6		环境恒温设备（不低于3匹且一级能效）	1台
	15.7		酸雾净化系统	1套
	15.8		调湿设备	1套
	16		镍采样锥	2套
	17		镍截取锥	2套
	18		一体式炬管	2根
	19		蠕动泵进样管	≥48根
	20		蠕动泵废液管	≥48根
	21		蠕动泵内标管	≥48根
	22		采样锥导热垫片	15个
	23		PFA样品管（各5米）	4根
	24		超纯机械泵油	2瓶
	25		同心雾化器	2个
	26		工作线圈组件	2套
	27		电力保障装置（10KVA，断电续航1小时）	1套
	28		高纯氩气钢瓶（全新含气体、减压阀），（含2个钢瓶、串联阀及气瓶柜）	1套
	29		高纯氦气钢瓶（全新含气体、减压阀）	1套
	30		高灵敏度烟雾报警器	2只
	31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2只
	32		高压蒸汽灭菌器（容积29L，不锈钢材质，灭菌时间范围4-120min，灭菌温度范围109-135℃，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2套
	33		仪器保修期： <u>3</u>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项
	34		3年质保期过后，5次全机免费维护，10年有效。	1项

3. 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

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

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仪器安装过程必须由供应商全程录像提交甲方，保证仪器安装无遗漏。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

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相关资料（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或进货渠道可溯源等）。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①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款 50% 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的 50%；

② 乙方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合格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余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结算款。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

1、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其中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

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水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2040100104000101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3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2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7. 本次采购的 ICP-MS 设备，除满足常规元素分析性能要求外，必须具备完备的远程控制与数据通信接口，保证设备可无缝集成至实验室自动化监测平台(或无人/黑灯/AI 实验室)。免费、无限制开放所有必要的软件和硬件接口协议；软件端口的开放包含并不局限于以下内

容：测试启动、曲线制作、质控判定、数据上传、测样结束反馈、故障反馈、自动清洗、试剂余量上报等；并免费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能够顺利完成系统集成与二次开发。

8. 供应商提供出厂商承诺的仪器零部件单价清单，今后维修需要时零部件价格不得超过清单价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含附件）、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表）和成交通知书、廉政责任书、安全管理责任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水文中心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章） 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167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自编 A01 号楼 302 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祖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韦利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固定电话：0775-2671071	固定电话：020-87688215
电子邮箱：YLSHJ0775@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账号：20401001040001011	账号：36021172 1910 0078 308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338544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910472508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10320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玉林部分）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

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75-2683458。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相明*

2026年4月13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卫*

2026年4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



电话: *0775-2683458*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



电话: *0771-5861528*

2026年4月
13日

附件 2：安全管理责任书

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作业能按计划高效、安全、优质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制定本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设备项目：

1. 设备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玉林部分）；
2. 设备安装地址：广西玉林市；
3. 安装内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安装、调试、实验室改造。

二、设备项目期限：按合同约定。

三、协议内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及相关资料。
6. 对乙方在施工范围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要事先要求乙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7. 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检查时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问题有权当场纠正和制止,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通知书。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可兼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施工规程制定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乙方根据施工所制定的安全措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得到甲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做开工前的准备。

12. 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本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使全体工作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13. 乙方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要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安全措施方能进行施工作业。

1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查周期。

15. 乙方工作人员在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准继续施工。

1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或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施工作业。

17.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设施、安全用品的配置和使用，设立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员，负责工地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凡进入施工工地必须带安全帽，检查员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安全施工记录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18. 乙方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19. 乙方安全要贯彻施行“谁负责施工，谁负责施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坚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的发生。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事故责任。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安全管理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至合同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3：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玉林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

1、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玉林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③=①×②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捷伦（Agilent）	7850	1台	1250000.00	125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雪娟

供应商（盖公章）：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玉林部分）（项目
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成交通知书

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玉林部分）（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项目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125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玉林水文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请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送达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便我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谢谢配合！

二、合同编号：GXZC2026-J1-000534-KW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采购代理机构按（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17750.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账 号：805461433000002

开户行行号：313624013036

特此通知。

